

行政诉状

谷福有，住河南省洛阳市嵩县何村乡瑶北坡村八组，身份证号：410325195211132517。电话号：18937918409。

被告何村乡何村派出所所长宋红建于张净伟。

事实与理由：因张小净家污水经常在我大门前流过，过春节我把他堵住堵的地方是我的大门前，张庆杰把我堵得东西扒开，我又把它堵住，张小净给张净伟打电话，张净伟和程相国回来后，张净伟不问原因不论分说就用拳头照我脸上打，左侧第一颗牙齿打掉右侧第二侧**切**牙打掉松动 4 颗，头皮列伤，经嵩县公安局签订轻伤二级，张小净经法院处理了，张净伟不承认牙是他打的，我叫派出所所长宋红建调出监控，宋红建不调出监控，宋红建自杀后派出所没人管我的事。

故：张净伟给宋红建多少钱财，宋红建不调监控，谷福有的左侧第一课牙齿打掉，右侧**切**牙打掉松动 4 颗，经嵩县公安局鉴定后又掉了两颗牙齿，还有两颗松动，打黑除恶对张净伟依法处理。

此致

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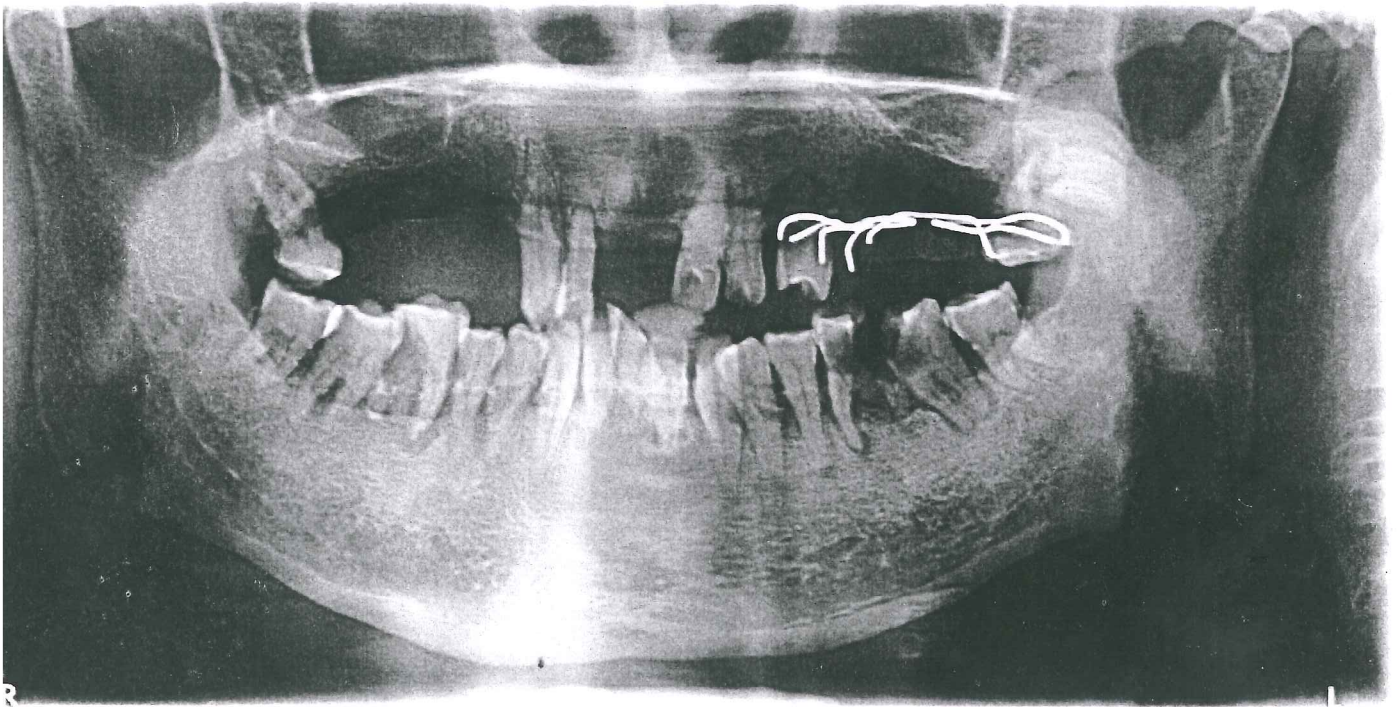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

县状人：谷福有

2021 年 5 月 16 日

嵩县人民医院

男 65岁 167 2018/02/19



R
3KV 12mA 13.9s Lin

嵩县公安局
鉴定意见通知书

嵩公（何）鉴通字（2018）10064号

谷福有：

我局指派有关人员，对谷福有的伤情

进行了 伤情 鉴定。

鉴定意见是轻伤二级

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之规定，如果你对该鉴定意见有异议，可以提出补充鉴定或者重新鉴定的申请。


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

此联交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